

证券代码：873194

证券简称：伯达装备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 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布局需要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伯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在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购置工业厂房，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。该厂房总面积约 12,953.3 平方米，（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），预计厂房投资总价不超过 119,000,000.00 元（最终以双方签署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为准）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由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购房款项提供全额担保，若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上述购房款项，母公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，代为偿还款项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担保期限有效期至购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，在有效期内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责任持续有效。

## 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置厂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反对：0 票。

2023年6月19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置厂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00万股赞成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024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公司购置厂房金额及购房主体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将上述厂房购买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，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弃权：0票；反对：0票。

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：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东伯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航天大道3199号中德智汇中心2号楼一楼111-50室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航天大道3199号中德智汇中心2号楼一楼111-50室

注册资本：3,0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门窗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郑惠文

控股股东：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周少伟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## 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7,275.6元

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79,320元

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-172,044.4元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24.65%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24.65%

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：0元

2023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：-172,044.4元

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-172,044.4元

审计情况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永证审字[2024]第146061号审计报告审计了2023年财务数据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。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：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），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3599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B12号楼901室，法定代表人为周少伟。

山东伯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，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3599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B12号楼902室，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子公司拟购买位于中德产业创新中心#6、#13、#20号楼的房产，购房款项总额为1.19亿元。

基于此，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：

一、担保内容：母公司愿意为子公司上述购房款项提供全额担保。

二、担保责任：若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上述购房款项，母公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，代为偿还款项。

三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

用等。

四、担保期限：本担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购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。在有效期内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责任持续有效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# （一）担保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布局需要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伯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在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购置工业厂房，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。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购房款项提供全额担保，若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上述购房款项，母公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，代为偿还款项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担保期限有效期至购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，在有效期内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责任持续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子公司购买厂房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相关厂房将由公司实际运营使用，未增加公司的风险。

##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，对公司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11,900	391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		

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